

关于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累计重 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现将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永明人寿”）2023 年累计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与光大永明人寿已经发生的一般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达 3082.64 万元，详情如下：

序号	时间	交易概述	交易类型	交易金额 (万元)
1	2023. 1. 11	为员工投保光大永明人寿提供的团体保险计划	保险业务和其他类	69.38
2	2023. 1. 18	公司为光大永明人寿提供运营核算服务	服务类	400
3	2023. 1. 1-2023. 8. 31	光大永明人寿投资公司发行的组合类产品产生的管理费	服务类	958.73
4	2023. 1. 1-2023. 8. 31	光大永明人寿投资公司发行的债权投资计划产生的管理费	服务类	1000
5	2023. 1. 1-2023. 8. 31	公司为光大永明人寿投资的信托计划担任财务顾问计提的投资顾问费	服务类	76.61
6	2023. 1. 1-2023. 8. 31	公司租赁光大永明人寿办公职场	服务类	577.92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光大永明人寿为公司股东，持股 99%，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天津市和平区赤峰道 136 号天津国际金融中心大厦第 3 层(建筑层第 2 层)304-305(部分)、第 16 层(建筑层第 12 层)1607、第 68 层(建筑层第 50 层)))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强
注册资本	540000 万元（2014 年 8 月 25 日前注册资本为 420000 万元，之后变更为 54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2-04-22
经营范围	在天津行政辖区及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000710929682C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根据一般商业原则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开展上述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与光大永明人寿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 3082.64 万元（不含统一交易协议）。

公司未投资光大永明人寿资产，未超过关联交易投资比例要求。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决议情况

2023 年 7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开展的一般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即将构成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参加董事 9 名，6 名关联董事回避了该项表决，3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此项决议。

（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决议情况

2023 年 7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开展的一般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即将构成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参加委员 3 名，2 名关联委员回避了该项表决，1 名非关联委员一致通过此项决议。

（三）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2023 年 7 月 28 日，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与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开展的一般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即将构成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该事项属于公司经营需要，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按照平等互利的市场化原则，以公允价格来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该重大关联交易及其内部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投资人等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